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4年9月30日至10月8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114年7月16日本校 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	章公告	114年9月8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網	報名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路報	繳費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114年10月8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名	上傳資料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准考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甄	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	取放榜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請成績 複查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正則	以生報到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之後有缺額會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双生最後 補期限	115年2月6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電話:(02)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49-1107

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 tw/GSD/Overview03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

網址: https://www.sa.ntnu.edu.tw/ntnumapinfo/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一、<mark>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mark>: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36,000 元(最多 4 學期),申辦方式請詳參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FreshmanEntrance。
- 二、<mark>優秀研究生獎學金</mark>: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5,000 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 請洽各系所辦理。
-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1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上傳審查資料

- 1. 繳交資料以pdf檔上傳至系統,每個檔案不超過15MB。
- 2.如須繳交推薦函,請填寫推薦人資料後儲存並寄送通知。
- 3.報名資料繳交期間,如須抽換檔案,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

- 1.推薦人收到系統寄送的推薦函 一信件後點選信件中連結,於期限 內填寫完成並送出。
- 2.考生可檢視推薦人填寫狀況。

確認繳費狀態、資料上傳完成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 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檢視審核狀態

報名結束後,可於審核狀態檢視期間登入系統 確認目前審核狀態。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5				
報名注意事項		5-6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公告、成績單		6-7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		7-10				
修業規定		10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10				
附註		10-11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2-23				
文學院		24-29				
理學院		30-39				
藝術學院		40-44				
科技與工程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52-55				
音樂學院		56-60				
管理學院		61-6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3-68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69-70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1-76				
附件 2 國籍法		77-79				
附件 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80				
附件 4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81				
附件 5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2				
附件 6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3				
附件 7 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84-85				
附件 8 和平校區配置圖		86				
附件 9 公館校區配置圖		87				
附件 10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88				
附件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8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件 12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90 附件 13 境外學歷切結書 91-92 附件 14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93 附件 15 名次證明 94 附件 16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95 附件 17 推薦函共同格式 96-97 在職生報考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附件 18 98 99 附件 19 特殊教育學系個人資料表 100 附件 20 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調查表 101 附件 21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審查資料表 102 附件 22 國文學系教師認證表 附件 23 臺灣語文學系申請表格式 附件 24 物理系推薦函格式 105 附件 25 地球科學系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106 附件 26 藝術史研究所自傳格式 107-110 附件 2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表 111

112

115

116

117

118

..... 113-114

附件 28

附件 29 附件 30

附件 31

附件 32

附件 3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構想書撰寫格式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東亞學系考生資料表

退費申請書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考牛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7-2 1-1-17	ATT AL AL THE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院別	招生系所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	(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頁碼	
	教育學系	17		1		1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1		1		13	
	社會教育學系	16				14	
教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		1		1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3	8	2		16	
育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7				17	
學	特殊教育學系	14		1		18	
7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7		1		19	
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		1		2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		1		2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8				22	
	資訊教育研究所	20		1	114年11月5日	23	
	國文學系	12				24	
文	英語學系	24		1		25	
ESB	歷史學系	14				26	
學	地理學系	15				27	
院	臺灣語文學系	10		1		28	
170	臺灣史研究所	9		1		29	
	數學系	24			114年10月29日	30	
	物理學系	35	2	1		31	
	化學系	50			114年10月29日	32	
理	地球科學系	19		1	114年11月3日	33	
EXT	資訊工程學系	41			114年10月30日	34	
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15		1		35	
院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4		1		36	
Ŋū	生命科學系	34		1		37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9		1		38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		1		39	

	T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	7	招生名額		逕取放榜日期	च्यां गोर्स
院別	招生系所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	(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頁碼
藝	美術學系	13				40-42
術學	設計學系	15				43
院	藝術史研究所	8				44
科	工業教育學系	24		1		4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6		1		46
與	圖文傳播學系	12		1		47
工	機電工程學系	18				48
程	電機工程學系	43			114年10月30日	49
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22	1	1	114年10月31日	50
院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10			114年10月30日	51
運動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0				52
	運動競技學系	16				53-54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27				55
音	音樂學系	9				56-57
樂 學	表演藝術學系	17		1		58-59
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14				60
管理	管理研究所	14				61
管理學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5				62
司	華語文教學系	20		1		6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	東亞學系	16		1		64
社会	大眾傳播研究所	10	2	1		65
科科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7		1		66
學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5		1		67
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7		1		68
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8				69
究 學 院 業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3				70
	合計	924	13	31		

※新住民每(系)所招生名額以11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件 1,第 71-76 頁)。

二、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 1. 僑生、大陸地區、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 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 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 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2.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2,第77-79頁),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3,第80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三、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12-70。

貳、入學時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參、修業期限:1至4年。

肆、報名

-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並**上傳審查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9月30日(**星期二**)起至114年10月8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4年 10月8日(星期三)晚上 12時止。
-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三、報名流程: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二)繳費 → (三)上傳審查資料 →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五)完成報名手續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5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 3. 考生請輸入 115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7749-1184、電郵:ccliul@ntnu.edu.tw。
-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9:00~12:00; 13: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7749-1184。

(二)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1. 報名費為 1,500 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u>建議採(1)、(2)或(3)方式</u>,較能即時人 帳。
 - (1)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 B. 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報名 系統,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可即時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 (3)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 (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劃撥匯款,則需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 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10 第 88), 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影本於報名期限內,掃描申 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1)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2)服務電話:(02)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三)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上傳;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簡章總則資料:

(1)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僅表所列之考生,須上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 (<u>非表所列資格之考生,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毋須另行上傳表件</u>;惟 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 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 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3,第 91-92 頁)、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同等學力報考者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 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
	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TK J-F-IE (JJ) JJ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 「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 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 證書及工作證明。
Ŋ	「新住民」身分報考者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14,第93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 A.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11,第89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12,第90頁)一併上傳。
- B.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 回復審查結果。
- C.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4,第 81 頁) 規定辦理。
-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 頁 至第 70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 頁至第 70 頁)。
 - (1) **名次證明**: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 格式如附件 15,第 94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如就讀學校已有既定格式,以各校提供格式為主,無須使用本附件。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113 學年度第2 學期止。
 - 名次百分比審核原則:「全班(組)人數」乘以「各系所規定名次百分比」, 如其乘積有小數點時,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舉例說明如下:

A.規定:「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須列該班(組)人數前30%以內」 B.假設該班(組)人數為33人 C.合格名次為前 9 名 (33 人 × 30% = 9.9 人)

- (2) 推薦函: 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內容可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 A.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訊(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mark>寄送通知</mark>。
 - B.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承,完成後線上送出。
 - C. <u>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u>,請主動聯繫推薦 人務必於上傳時間內完成。
 - D.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 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 E.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 (3) 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切結「本件與原件相符,如有不實,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要求退費。」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u>錄取後</u>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系所、 組別及選考科目。
- 三、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5年8月14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 獲本校(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 僅得擇一系所(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註:

- 1.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2.「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 3.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得個別完成報到與註冊。
- 五、 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 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影響審查項目成績,由考生自行

負責。

八、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 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九、 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1.溢繳報名費者。
 -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3.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33,第118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掃描申請書寄至ccliul@ntn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 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十、 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 冊入學,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2 至 70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 十一、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 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 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 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十二、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5,第 82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四、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代替)以便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 四、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12至70頁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人)。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 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 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 流用。
-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五)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項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成績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成績查詢」連結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49-1184 查詢。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1月23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本校將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 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6,第83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 (二)報到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freshman/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 碩博士班」)。
- (三)報到方式:

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日間學制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應上傳資料如下:

- 1. <u>相片</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 公分 x 4.5 公分,即 1062 x 826 px),檔案大小限 100KB 至 1 MB,解析度 300 至 500 dpi,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命名,檔案格式為 JPG。
- 2.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 3. <u>學歷(力)證明</u>: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於規定期限內補件。 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下方「三、注意事項」說明辦理驗證 並上傳相關文件。
- 4. <u>學歷驗證授權書</u>:持國內學歷者請簽署並上傳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 5. <u>其他資料</u>:如具原住民身份,或報考後有更名情形,須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 https://ulvis.net/lZgY,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 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6 日(星 期五),後續若有缺額將併入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
- (三)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報到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報到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報到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main.php (「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 網頁)。

三、注意事項:

(一) 學歷驗證:

-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 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2. 若於報到時尚未能上傳或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請勾選「補件切結」項目,

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前補件,逾期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3. 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補件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應由原畢業學校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3日內**將畢業證書上傳或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下載。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正本</u>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報考人如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u>正本</u>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 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5.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 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 早準備)(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 (明) 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 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s://www.chsi.com.cn/_)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u>正本</u>或效期 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 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 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 件。
- 6.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u>錄取新生應於115年5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u> 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三)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5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以服兵役為事由之申請須為義務役)。

(四)提前入學申請:

- 1. 依本簡章規定(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得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含上傳或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後,於 115年2月3日(星期二)前 至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下載「提前入學申請書」,經錄取系所 審核同意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
- 2. 提前入學之新生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 115 學年度經教育部 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 3. 有關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5 年 1 月上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 (五)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六)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5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 聲明書」(附件 16,第 95 頁),以掛號信函或傳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 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九)本項考試辦理完竣,如有缺額則併入碩士班考試;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於115學年度正式上課前由碩士班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一「教務法規」一「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教務處首頁:http://www.aa.ntnu.edu.tw。

拾肆、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一、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36,000 元(最多 4 學期),申辦方式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FreshmanEntrance。
- 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三、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四、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 (02)7749-1061網址: 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拾伍、附註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共同規定事項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學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新生可於一年級甄選為師資生,其他新生則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學院舉辦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電話 02-77491231。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國際就業力。
- 三、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考試日期,本校將於教務處網站 另行公告因應方案,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
- 四、考生如有重大事由無法如期應試者,請檢附佐證資料,依系所規定審核後採行替代方案(如:視訊面試、退費等)辦理。
- 五、考生持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 詳細 住宿資訊 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N A	发育學系(EM00)	
組 別	教育哲史組	教育社會學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9名	兩組合計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項目
百分比	初 試 資料審査 50%	初 試 資料審査 40%	佔總成績百分比 依報考組別規定
總成績同分	複 試 口試 50%	複 試 口試 60%	
參酌順序	1.複試 2.初試	1.複試 2.初試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單。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以3000字為原則)。 自傳。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標 術背景與特殊表現)。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 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 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 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 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 期末報告等。	
	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請考生和	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第 8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二階段,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 題回答、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114年11月 4.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 。 5.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 6.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 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 7.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 冊入學。	6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教育哲史組」或「 民缺額不得流用。 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	各該組之複試。 就教育哲史領域問。 教育社會學組」。 以上者外,均須於 分之內。
	8.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9日(星期日		0.4#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8	、9 楆」。
聯絡資訊	(02) 7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教育心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學 系 (EM01)										
組 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	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新住	一般生 12	2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	50%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 審查	加以	5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50%	複 試	口試(含諮商實練)	務演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並將其名期間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1.自傳。 2. 進修計畫:得以研究計畫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表免),列入資料審查參考。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5. 兩位師長推薦函各1封。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的	資料上傳系統 、研究論文或 代。 次證明並註明: 。 。 (請於系統上)	研究成界全班(約	截止日後不受理資 是(例如:專題研究 目)人數]、外語館	料補件 完或國和 能力證明	斗會計畫報明(若無則						
規定事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 3. 教育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 始得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4.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詢,不再另行通知,亦不 5.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 期註冊入學;並依 114 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 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記	查,複試為口 前 18 名以內者) 。 11 月 6 日 (星 受理調整口試 登書或具有同 E度修業規定 規定申請保留	試。 , , 諮商心 期四。 等學。 為學 為學 為學	心理學組初試成績死 公告於本系網頁,表 者,得申請提前於 各。	刊前 24 考生請自	名以内者, 自行上網查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8日(星	期六)上午8	30 °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	和平校區	□Ⅱ「教育學院大樹	婁6樓」	, °						
聯絡資訊	(02) 7749-3759 陳佑甄專貞	i i	電子信箱	首:kinkilover@ntnu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系 所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EM	[02]								
組 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t 會與文化	上事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8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審查		6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係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 2. 研究計畫(格式自訂)。 3. 進修計畫。 4. 自傳。 5. 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6. 如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檢附工作履歷及證明 7. 已發表之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 考附件17,第96-97頁。)	人數〕。 目文件。 料。(如有打	准薦函,請於系統上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兩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量資格。 	得申請提前	7於 114 學年度第 2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詳細時間請於1 本系網頁查詢。	14年10月	20日(星期一)至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	「教育學院	大樓 7 樓 705 室」。							
聯絡資訊	(02) 7749-3802 徐助教 電子信箱:lenon	rehsu@ntnu.e	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a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	教育學系(EM05	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新住民組	1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分比	口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健康促進與 等。)	衛生教育相關專業問題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料補件。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 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內文),可參考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報告檔,可參考範本 4. 進修計畫(無制式格式)。 5. 自傳(無制式格式)。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推薦函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 7. 上列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且各項的資訊 ※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全班名次證明、外語能力 告等)。(<u>無則</u> 免繳) 料概不退還。	力證明、競賽得獎證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錄取之新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 其他資訊請查看本系網頁的研究生手冊 	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 人學資格。	
甄試日期	□ 試: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 詳細時間景源於114年10月22日(早期		木 岩。
甄試地點	詳細時間最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型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 生教育學系 506 教室」。	_	-
聯絡資訊		電子信箱:joanne0518@ntr	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幼 兒	與多	足庭和	斗 學	學系	Ŕ (原	人	類	發	展頻	其 家	泛庭:	學系	系)	(I	EM06)
組		別		家」	庭生活	與教	育組	1					ź	幼 兒	發展	與非	教育	組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	6名	在職	生 4 =	名)	折住目	民組 1	.名	<u> </u>	投 生	Ė 7 a	名 7	在職会	生 4	名	新	主民組 1	1名
報考	•	格	一般生																	
114 /41	,_		在職生工士		等合 一	般生	條件	外,	須 [土具	具相	關《	領域	之コ	二作證	登明	(須	附	工作證	明
(共可規	正見第一] 貝)	正本)	0			1.	占總	成成	績								佔	總成	績
甄討	は項	目	甄	試	項				。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百百	分	比
及佔百	總成分	績比	初試審到		所繳資	料加以	審	6	50%		初記	式	審查:	就所查。	「繳資 ⁾	料加」	以審		60%	
	~		複試 口記	式				4	10%		複詞	式 1	口試						40%	
總成參酌			1.初試	2.複	試						1.袨	刀試	2.	複試						
			1. 大學歷 班(組	. //		付名次	證明	並註「	明全美	系、			琵年 厄組) <i>J</i>	•		附名	次證	明並	註明全	系、
			2. 研究計		_	_									_	_			研究動	
			研究目 (除參		(風初) 以				多有义	、槅人					队例坏	-			支参考 す	人帰人
			3. 自傳,	包括個	固人簡介	、求學	學歷程	足及執	B考動	機			,包括	舌個)	人簡介	`、求	学 歷	程	及報考重	边機
			等。 4	利[於氢	§杏ウ��	老答米	斗 【 <i>切</i>	7相陽		经应	~	声。 に他ス	有利抗	◇塞る	哲之參	老	料【	加造	五文能力	 日譜
審查	資		驗證明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能力證 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 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																
					夏報告等 1000年100日							_ , .	- •-		と文章		題報	告等	•	
			5. 在職生 (1)檢附工				登明正	E本)	` Т					•	意事項 (須附)		證明	正本	:)、工作	乍履
			履歷及	證明之	7件。						頹	[及]	證明之	て件	o					
			(2)若工作		図審查不 請先填						. ,								隼,得改 變更同意	
					· 明儿学 护上傳(大 时件 18	
			98頁)		\++ /1 FE	+ 100	/1 /	() + [7 12-15	716			0 (<u> </u>	· /·= +-	100 /	• • • •	₹ 7-117	~~~ ~ ~ ~ ~ ~ ~ ~ ~ ~ ~ ~ ~ ~ ~ ~ ~ ~	4 —
			1. 各甄記 階段,		兩分智》 合格者					丌1占	比例	刀山言	†俊,	總成	(額局	100 5	寸 , 欠	了例言	 以	八—
			2. 初試台 3. 本系研															2年3	組数套织	日夕
			額得至	五為流	用;家庭	至生活	與教育													
			生、石 4. 錄取之	_ ,,,	缺額得 持有學		,	或具	有同等	等學	力者	台,德	身申請	提前	於 114	4 學年	丰度第	育2ౖౖ	學期註冊	冊入
規定	手	項	學。 5. 錄取之																	
			6. 本系部	邓分課	程夜間	或周末	開課	,在	職者	亦可	報考	ć °								
			7. 115 學 悉依考		人學本系 暨本校			中等的	币資培	育	生名	額至	三多2	名,	其甄	と くれ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ひょう ひょう ひょう ひ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名額及	文修	習等事項	頁,
			8. 115 學	年度	入學本系	幼教絲	且之可			園	師資:	培育	手生名	額至	多44	名,其	丰甄莲	些、 :	名額及修	多習
			等事場 9. 本系約		依教育 碩士生					每外	幼教	八職均	易實習	키 o 目 o						
甄討	日	期	口試:1	14年	11月1	日 (星	期六) 上	午9:	00										
甄討	式 地	點	臺北市/ 系」。	大安區	和平東區	 恪一段	162	號,	 本校	—— 和平	_ <u></u> Z校[<u> </u>	「文學		 動大樓	2 核	 婁幼ら	1與	家庭科學	学學
聯終	子資	揺	(02) 7	749-14	16 林豆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員		Ē	電子	信箱	i : e	ileenli	in@n	tnu.edı	u.tw				
玄 邱	介網	址	https://w	/ww.cf	s.ntnu.ec	lu.tw/														

系	所	ŕ	別		公	民教育	與活動	領導學	系(EM0	7)
組			別	公良	5動領導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附供同	加	規	格定頁		14 學年度學士班應 《取得學士學位,或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Į	Ę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有	占總	恩成	績	初 試	審查:	就所繳資料	加以審查。			50%
百	分	Ì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歷參				1. 口試	2. 審查					
審	查	資	料	2. 公民教 3. 修業計 4. 兩位師 推薦人 5. 自傳。 6. 其他有 之論文	育與活動 畫。 長推薦函 填寫,推 利於 完成	領導相關議 。(請於系 薦函內容請 之參考資料 之研究報告	統上填妥推 参考附件 17 (如外語能	00 字為原則 萬人之正確 ,第 96-97 力證明、學 即活動之各	则,題目需與幸 笙資訊,系統將 頁。) 學狀、活動紀錄	服考組別相符)。
規	定	事	項	2. 報名公 育」或 3. 各組缺 4. 考試分 5. 考生類知 6. 錄取註冊 7. 錄取記冊 7. 錄取本	民教學得階二於。新入新科育生相段4 持。不舉生系不舉	學生事務組 務」。 流用。 初試為審查 10月30日 學士學位證 申請保取 市經錄取	之考生,請 ,複試為口 (星期四) 書或具有同 學資格(惟)	於報名系統 試。 <u>各組著</u> 以後至本系 等學力者, 服兵役不在	李查資料擇優鐵 《網頁查詢個/ 得申請提前於 E此限)。	議為 100 分。 欄位選擇「公民教 學取參加□試。 □試時間,恕不另 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 不可列入畢業學分
甄	試	日	期			1日(星期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多	安區和平原	東路一段 16	52 號,本校和	□平校區 I	「誠大樓 10 樓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聯	絡	資	訊	(02) 774	49-1867	陳昀嬋行政	文專員	電子信	言箱:yunc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cve.r	ntnu.edu.tv	<u>v/</u>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EM	09)				
組別	身心障礙組		新住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6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 <u>pa</u> 74				
甄試項目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口試			60%			
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補件。 1. 大學成績單。 2. 經歷說明(可附相關明等;可含推薦函,的理結予推薦人填寫 3. 進修計畫(佔審查分 4. 個人資料表(請參照 4-1. 與特教相關領域 4-2. 近五年內參與服 4-3. 已發表之著作/數 20%)。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 證明文件,例如:教師證書、在 推薦函格式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 ,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數 30%)。 附件 19,第 99 頁之格式)。 之得獎/榮譽證明(佔審查分數 務性社團或組織之證明(佔審查 数材/方案/活動設計/國科會 願表(資優組必繳)(請參照附	職證明或服務 人之正確資語 96-97 頁。)(10%)。 分數 10%) 大專學生研究	為證明及外語能力證訊,系統將發送推薦 (佔審查分數 30%)。 (在審查分數 30%)。			
規定事項	2. 報名新住民自選組之 異組」。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 註冊入學,否則均須 不在此限),且不得 5. 凡未具特殊教育專業 目1~3門課。 6. 入學後除修業相關規 7. 本校提供 115 學年度 資類科資賦優異組」, 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 8. 報名資賦優異組者請	目關學經歷,且經錄取者,入學 定外,還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說 入學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 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4名,其	選擇「身心的 申請提前於 ,不得依本系 。 後須依本系 。 能力檢定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章礙組」或「資賦優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入學資格(惟服兵役 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 基,始符合畢業資格。 致育階段特殊教育師 及修習等事項,悉依			
甄試日期	口試事宜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8日(星期六)上午9:00 開始一段 129號,本校和平校區Ⅱ「		排 、 郑 至 f 。			
聯絡資訊	金儿巾入女區和平泉路(02)7749-5023 楊如			·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pe.ntnu.edu.		my u e nunu.cut	A. L VV			

系 所	別	復 健 談 改	可與 高 齡 福 祉 研 究	· 所 (FM1	7)					
組	別	復健諮商組	高齡福祉組	T T	住民自選組					
招生。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3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考責	資 格									
附加,	見定									
(共可規定見	第1頁	#F	777.	П	// /bb -					
甄試工		甄試	·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百 分		口試			6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總成績參酌		1.□試 2.審查								
審查	資 料	4. 進修計畫(可含研究構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 附件17,第96-97頁) 。 跨資料(例如:與復健諮商 近5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 人員資格認證、已發表之相關。 11頁之格式)	系統將發送排 / 高齡福祉或 社團或組織之	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 以老人照顧相關領域 之相關證明、相關師級					
規定	事 項	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 7. 高齢福祉組之新生: 若大	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 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 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和 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 學部為非(心理、職能治療 (2)、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 (3),有機之學分不計入最低 (4) (4) (5) (6) (6) (6) (6) (7) (6) (7) (6) (7) (6) (7) (7) (6) (7)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復健諮商組」 供額不得流用 导申請提前於 地限),且不 、物理治療 或未修畢復言 畢業學分內。 照顧相關科系 分不計入最低	或「高齢福祉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 得申請轉系所。 持教、輔導、語言治 落學分學程者,應於 畢業或未修畢相關 畢業學分內。					
甄試	日期	口試事宜將於114年11月6日 口試時間:114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公台	告於本所網頁	,不另行通知。					
甄試均	也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博愛樓」1樓	報到。					
聯絡意	資 訊	(02)7749-5026 黃心瑜助	教 電子信箱:sl	ninyu688@ntnı	u.edu.tw					
系所系	罔 址	https://www.girg.ntnu.edu.tw/								

系	戶	f	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EM16)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新住民組	11名	
報 附 (共同	考 加 ^{司規定}	規	格定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百	佔級	葱成		初 試	資料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總參	成 結 酌		分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下列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 恕不受理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規	定	事	項	武 複 復 2. 複 域 初 新 碩 均 內 錄 學 6. 錄 學 期 註	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試二階段,依初試成績 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 回答) 格名單將於 114 年 11 〕 缺額不得流用。 學生除於大學(含) 〕 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 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 冊入學。 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	高低選取錄取名經 資料審查內容及教 月6日(星期四) 以上階段曾修習教 試科目」3學分,且 請或具有同等學力	額之 2.5 倍(得) 育專業知能(家) 中午公告於本家 育理論基礎科目 不包含在碩士玩 者,得申請提前	不足額)參加複試。 尤教育政策與行政領 系所網頁。 3 學分以上者外, 正最低畢業總學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	14年11月9日(星期	日)上午開始。			
甄	試	地	點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 站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で區Ⅱ「教育學隊	浣大樓 8、9 樓」。	
聯	絡	資	揺	(02) 7	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	言箱: <u>shufen@nt</u>	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v	vww.ed.ntnu.edu.tw/				

系	所	ŕ	別		課程與	教學研	· 究 所 (E	M03)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新住民				新住民經	組1名
報 附 洪	加	規	定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化	占 繞	恩成	績	初 試	資料審查				40%
百	分	7	比	複 試	口試				60%
總局參				1.複試	2.初試				
審:				恕不受3 1. 大學 2. 自傳 ② 多 ③ 研 ④ 選 3. 其他 研究	頁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 里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 學士班(含)以上歷年 與修業計畫,限 6500 字 傳與學術背景、 與課程與教學活動之特 探計畫(包括研究目的 課與生涯規劃。 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 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	於報名時 成績單。 以內,內 殊表現 業 以內,內 以內,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	留意資料是否容包括: 対與方法)、 力證明、檢定	下上傳成以 定證照、犯	雙幾證明、參與相關
規ジ	定	事	項	1.	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複試二階段,依初試成約 (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 答)。 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民缺額不得流用。 班學生除於大學(含)」 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 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 註冊入學。 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	責高低選取 資料審查內 月6日(基 以上階段曾 遊科目」3 書或具有同	錄取名額之2 容及教育專業 星期四)中午 修習教育理語 學分,且不包]等學力者,很	2.5 倍 (得	不足額)參加複試。 試課程與教學領域問 系所網頁。 3學分以上者外, 二班最低畢業總學分
甄:	試	日	期		114年11月9日(星期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 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9 號,本校		「教育學院	完大樓 8、9 樓 」。
聯(絡	資	訊	(02)	7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	shufen@nti	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v	v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EM15)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8名	
報 附 (共同	考 加 規 司規定見第	格 定 1 頁)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 總 成	績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	分 	比	口試	60%
總參	成 績 同 酌 順	分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資料補件。 1. 自傳(英文自傳尤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進修計畫書(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5頁以內)。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發表文章、外語能力證明等)。 5.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由系統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明、學術競賽得獎證
規	定事	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原 考生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 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 告」。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展 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知 資格。 	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 上班甄試入學口試公 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甄	試日	期	口試: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正學研究所研討室 A」。	大樓5樓圖書資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427 藍苑菁助教 電子信箱: yclan@ntnu.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	

系 所 別				8)					
組別	AI 教育與數位學習組 學習科學與學習科技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5 名 5 名 1 名								
報考資格		13 名 3 名 1 名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								
及佔總成績	初試	審查			5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複試 2	2.初試							
審查資料	補件。 1. 大學成約 2. 推薦函寫,推薦 3. 自傳。 4. 專題報 5. 英語能	遺單,須附名次證 2 封(請於系統上均 舊函內容參考附件 告。 力檢定證明(如全	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真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 17,第 96-97 頁)。 民英檢、多益或托福等外語能 (已發表之論文、參加研討會與	好發送推薦 力檢定證 ⁶	寫函連結予推薦人填 明)。				
規定事項	階複為 逕 複旨至 報 「各錄學錄有 2. 3. 4. 「各錄學錄有 5. 6. 9. 7. 7.	切試為審查,複試為 得不足額)。初試的 100%。 取名單於 114 年 11 口試)名單於 114 年 11 四試)名單於 114 年 115 學年度資訊教育 網頁查詢,不另行。 解頁查為流用(新 對學與學習科 額得互為流用(新 新生,持有學士學。 註冊入學,否則均認 新生,入學後須通過	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AI	和招生名 教務處及 持「試 教 前學,一 一,一 一,一 一,標 一	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 報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招生專區網頁。 於本所網頁,公告主 名單」。考生請自行 數位學習組」或 期(114 學年度第 2 專保留入學資格。 建,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試日期			星期六、日)上午8:00 開始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 所」。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	學院大樓	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				
聯絡資訊	(02) 7749	9-3935 許嘉玲助教	数 電子信箱:lings@	ntnu.edu.t	W				
系所網址	https://www	v.i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LM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5%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	45%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初試 2.複試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限三千字,不含參考書目)。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請參照簡章附件 22,第 102 頁之格式,並掃描附於本項資料前 3. 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證第 102 頁之格式,並掃描附於本項資料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成果(至多 2 篇)、外語能力證明等。 ※上述審查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条教師認證,認證表 。 請參照簡章附件 22,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之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用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之題目、內容,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或已獲補助之研獲國科會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附上核定計畫編號。 口試名單(時間依准考證順序安排,不接受調動)及其相關資訊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 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双招生名額之 2 倍考 2 學期註冊入學,否 开究計畫相同。如有 R將於 114 年 11 月 4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文學院勤大樓 7 樓國文系」。							
聯絡資訊	(02)7749-1596 石建熙助教 電子信箱:t21025@ntnu.ed	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語 學 須	系 (LM21)							
組 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三組合計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審 査:就所繳資料	4加以審查。		50%						
百分比	│ □ 試:成績未達7	70分者,不予錄取。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試									
審查資料	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英文自傳。 3. 英文研究計畫。 4. 與報考組別相關 5. 其他有利審查之 6. 2 位原就讀學校節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 之學科報告1至2篇。 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 5長推薦函。(請於系紹		訊,系統將發送推薦						
規定事項	2. 考生請於 114 年 3. 報名新住民組之 「 英語教學組 」 4. 各組缺額得互為 5. 本系採分組招生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 期註冊入學,否則 兵役不在此限)	11月5日(星期三)起 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 。 。 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 ,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 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 則均須於115學年度第 。 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		室。 」、「 語言學組」或 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 保留入學資格(惟服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	和平校區I「文學院誠	大樓8樓英語學系」。						
聯絡資訊	(02) 7749-1806	工姿儀助教	電子信箱:tzuyi@ntnu.e	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ng.ntnu	.edu.tw/								

系 所 別		歷 史 學 系 (LM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持國外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試項目	两 针 百 日 / L-/肉 広 / 等子								
及佔總成績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	料加以審查	0		5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補件。 1. 大學歷 2. 研究計 3. 其他有 專題 4. 自傳。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 後補係 15MB	年成績單〔建議檢附畫。 利於審查之資料(始 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 等 行育資料均須於報名 厚資料,請考生於韓 限制),後果請考	付名次證明並 中與歷史相關等)。 時上傳於「 報名時注意是 生自行負責。	注明全班(結 計之競賽得獎證 招生考試審查 是否上傳成功	日)人數〕。 登明、榮譽證明 資料上傳系約 (各項檔案資	成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明、英語能力證明、 近」,本系不接受事 料勿超過上傳容量 系統」之操作說明。			
規定事項	2.考試分二 參加複記 3.口試名單 考生請題 4.凡非歷5 5.有關「英 6.錄取之業	2. 資料上傳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招生考試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操作說明。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2 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3.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考生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4.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歷史學分。 5.有關「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試日期		4年10月31日(星]試開始時間	,請以本系網頁公告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 室」。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村	交和平校區 I「	文學院勤大村	樓 4 樓歷史學系會議			
聯絡資訊	(02) 77	49-1502 王美芳助	— — 教	電子信箱:t	23029@ntnu.e	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h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LM2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供明規則									
甄試項目	甄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查			4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本校指定之 1. 大學歷 2. 研究計 3. 自傳。 4. 其他有 5. 推薦函 填寫,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年成績單,須附名次畫。 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 2封。(請於系統上: 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	事断)並合併成一個 E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 證明並註明全班(組 資料(如英語能力證 真妥推薦人之正確資 件 17,第 96-97 頁。 請上傳學生證正、反	理資料補件。 (1)人數。 (注明等)。 訊,系統將發送推 (1)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3. 複試名 單至單 4. 錄取之 5. 錄地理 (一)」 7. 115 學 悉依教	二階段,初試為審查額以招生名額2倍為於114年10月29日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學。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學系所畢業生,應加工學通論(二)」或其度入學本系之碩士語	原則(得不足額), 公布於本系網頁「最 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本系大學部課程4 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 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	通過初試者依公告新消息」)。 新消息」)。 6,得申請提前於1 6。 科,其中「地理是 科目得申請抵免 多4名,其甄選、	告參加複試(複試名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思想」、「地學通論				
甄試日期	口試:11	4年11月1日(星期	月六)8:00 至 17:00)。					
甄試地點	口試:臺 學系研討		3一段 162 號,本校和	□平校區 I 「文學	院勤大樓9樓地理				
聯絡資訊	(02) 77	49-1652 李宜梅助教	女 電子信箱	首:t24014@ntnu.ed	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	w.geo.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灣語文學系(LM2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新住民約	1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	查。	50%						
百 分 比	複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	查 2. 口試								
審查資料	補件。 1. 甄試人 2. 大學曆 3. 臺灣相 交。 4. 有利於 於系統	等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等 學考生資料(須使用本系指定附 年成績單。 關研究:(1)專題報告 或 (2)已發 2000字以內)。 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 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 附件 17,第 96-97 頁。)	件 23,第 103-104 頁之格式表之論文 或 (3)研究計畫 禁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式)。 ,左列至少擇一項繳 等,如有推薦函,請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3. 新住民 4. 錄取之 註冊入 定 說冊入 定 。 6. 本系	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 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 缺額不得流用。 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 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註冊。 鼓勵錄取之新生,提前註冊或 見本校選讀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 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 具臺灣語言、文學、文化領域, 機分校(UCLA)、日本立教大學	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 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選修本系學分以作為入學 抵免學分辦法)。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算 是供學生國際交流進修機會	加複試。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資格(惟服兵役不在						
甄試日期		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 過者名單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		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試地點	口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1號3樓	,本校「雲和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絡資訊	電話:(0	2)7749-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tcl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tcll.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灣史	研究所(LM2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智	香查。		5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查資料	料補件。 1. 大學歷2. 研究計3. 自傳。 4. 中文學(5. 其他有)2篇) ※推薦函內	等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 年成績單〔建議檢附名次證畫。 經歷資料表。 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容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登明並註明全功 競賽證明、參與 5 ,無則免繳 。	YE(組)人數 〕。 與計畫證明、研究	C報告或成果 (至多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3. 口試名 4. 新住民 5. 錄取之 期註冊	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 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記 單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 缺額不得流用。 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 入學。 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記	式為口試。 上期五)公告於 具有同等學力者	於本所網頁「最新 皆,得申請提前於	消息」。		
甄試日期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 (星期六)上午 9 時繼續進		,若當日無法□訪	式完畢,則於 114 年		
甄試地點	口試:臺州 研究所 308	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 室」。	2號,本校和	平校區 I 「文學院	完勤大樓3樓臺灣史		
聯絡資訊	(02) 7749)-1478 助教	電子信箱:tai	h@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	.taih.ntnu.edu.tw/					

系 所 別			數學系(SM40))	
組別	數學	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	與計算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_	一般生9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應屆畢業 或具有同等 2. 主修數學或	型教育部立案之 生),或於符合教 等學力者。 或數學相關科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故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 學者,每人以報名一次為阿	學或獨立學院畢	星業取得學士學位,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と
及佔總成績	初試賞	資料審查:就考	生所繳資料進行書審		50%
百 分 比	複試口	1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2. 研究計畫。 3. 師長推薦函 薦人填寫, 4. 自傳。	2封。(請於彡 推薦函內容請釒	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 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 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考資料,如經歷證明、語	資訊,系統將第 。)	
規 定 事 項	2. 考試分二階 初試及格目 其餘初試成 複試。 3. 逕行錄取名 詢,公告主 4. 各組缺額得 5. 錄取之新生 註冊入學。	段,初試為資料 成績特優者, 續達標準者,在 單與口試名單 這 一時 一時有學士學位記 一時有學士學位記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 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為複試經行錄取,逕取生錄 各組依初試成績至多篩選 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基 質士班甄試入學經行錄取 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最取總成績佔分 錄取名額 2 倍至 是期三)下午 5 名單與口試公	分比例為初試 100% 率(得不足額)進 5 時後至本系網頁 3 告」。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年	11月1日(星	期六)上午9:10開始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	5文山區汀州路	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	區「數學館3樽	婁M310室」
聯絡資訊	(02) 7749-6	580 郭素妙專	任助理 電子信	箱:cindykuo@	ntnu.edu.tw
	https://www.m	ath.ntn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SM41)			
1 п. <i>1</i> жж	一般生在職生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35 名	2 名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及佔總成績	1.資料審查-A(大學歷年成績	責、研究計畫 / 專題報告)		65%	
百 分 比	2.資料審查-B(自傳、推薦f 如:語言能力證明等)	言、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	考資料,	35%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B 2.資料審查	E-A			
審查資料	(https://phys170.phy.ntnu.edu. 一、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位 2. 研究計畫/專題報告1份 3. 推薦函1封。(格式請認 4. 自傳1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 二、在職生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位 3. 研究計畫/專題報告1 4. 推薦函1封。(格式請認 5.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 (如指導學生參加國內	分〔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 參照附件 24,第 105 頁) 參考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等 職證明正本。 份。	(組)人)各1份 力證明、例)等〕各	。 憂良教學事蹟之證明 1 份。	
規定事項	1. 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 A 學。				
聯絡資訊	(02) 7749-6008 李明芳助教	電子信箱:mflee@	home.phy	.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系	戶	Í	別		化 學 系	(SM42)	
組			別		甲組	乙쇫	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5 名 一般生 15 名		15 名	
附	考加親定	規	格定頁	限化學相關科系(含輔系、雙主修)學生,並 曾在大學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化學相關課程者。 即在大學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學、生物化學等相關課程) 以上)者。			> 物理化學、分析化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絲	恩成	績	初試	審查		50%
百	5	<u>}</u>	比	複試	口試		50%
總參	成 績 酌	順		1.複試 2.衫	羽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師長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需專題指導教授的推薦信。(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3. 自傳。 4. 專題研究報告,並請於系統勾選專題領域(有機、無機、分析、物化)。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初試及格里其餘初試局 逕行錄取名 教務處網 4. 各組缺額 就讀大專附化學)20 已取得學量 3. 錄取之新生 4. 銀工 	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 目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經行錄取 或績達標準者,擇優錄取參與符 名單及複試(口試)名單於 11 頁(逕取)及本系網頁「最新活 時相互流用。 完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 上學位之錄取生得申請提前於 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 致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 复試。 4年10月29日(星期三 消息/招生公告」(複試) (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 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114學年度下學期(提前	产比例為初試 100%; E) 公告,請至本校) 查詢。 學、無機化學、物理 子。 1 學期) 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3樓」。 (報到時間、地點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	6109 林彥慧助教	電子信箱:crtlin@ntnu.ed	l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	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SM44)					
組 別	不分組(涵蓋地質領域、大氣	領域、天文領域	域、地球物理领	頁域、海洋領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司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	加以審查。		5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初試	2. 複試				
		等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	指定之審查資料	上傳系統,上傳	战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補件。 1. 本系碩:	上班甄試報考領域別意願	調查表(請見附	件 25,第 106 頁〕)。	
		年成績單〔須附大一至大				
審查資料	3. 進修計畫:內容應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語言進修、基礎知能充實等。 4. 自傳。					
	5.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					
	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 英語能力證明、暑期專題/實習證明等(無則 免繳)。					
	, =,	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	項目依所佔比例	加計後,總成績為	禹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					
	續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逕取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及招生專區網頁。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規定事項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系部份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9.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					
	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					
≖ >		年11月6日(星期四)」				
甄試日期	3	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 			複試名單,公告主	
西丘 学士 中中 国上		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	_		間與地點將與複試名	
甄試地點	單一併公告	<u>.</u> .				
聯絡資訊	(02) 77	49-6374 劉曉珮小姐	電子信箱	i : esadmin@ntnu.e	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	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SM4	7)			
組 別	一般組	跨領域組	實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調規則第1頁)	辛比溶質法及多料红樓:					
甄試項目	甄試	項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査:就所	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一般組	跨領域組	實務組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人數。 2.研究計畫 1 份。 3.自傳 1 份。 4.師長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全國性 資訊軟硬體競賽、國內外程式競賽、相關程式能力檢定、 優良事蹟、英語能力證明等)。 2. 研究計畫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5.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語能力證明等。 ※考生請備齊上述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經 料補件。 ※推薦函內容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					
規定事項	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逕取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及招生專區網頁。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本系一般組、跨領域組及實務組缺額互為流用。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日(星期	114年11月1日(星期六)上午8:00開始。				
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	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	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聯絡資訊	(02)7749-6655 或 7749	9-6660 陳姿婷小姐 電子	子信箱:enroll@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	<u>tw/</u>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SM4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新住民	組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司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分比	口試:包括所繳資料內容、科學教育及英文能力等。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特殊優異表現證明。 2.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主題應為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領域,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此非指「讀書計畫」)。 3. 師長推薦函2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4. 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榮譽證明等影本)。			
規定事項	 6. 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得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口試時間屆時將	5另行通知考生)。		
甄試地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 SE 204	室」。		
聯絡資訊	(02)7749-6791 或(02)7749-6792 陳美雅助教 電子信箱	: ntnugis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se.ntnu.edu.tw/			

系 所 別	永 續 管 理	!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τ́(SM4	16)	
組別	永續管理組	環境教育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9 名	5 名	11	組合計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B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資料審查			50%	
百 分 比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未於上傳截止日前繳齊完整的審查資料,資料審查以零分計算。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5. 推薦函3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規定事項	 ※本所碩士班以研究為導向,著重應考人的學術研究專注程度。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永續管理組」或「環境教育組」。 3.請擇一組報考,「永續管理組」與「環境教育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 7.本所致力於全球與我國之永續發展相關學術研究,與政府、其他學術機構、企業、民間組織等合作,推動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之理論與實務,落實於質量並重之研究與教學。 8.本所與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機會。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2日(星	期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基三樓 304	- 會議室」。	
聯絡資訊	(02)7749-6551 何京蕙助	教 電子信箱:gisme	e@deps.n	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smee.ntnu.edu.tw	<u>1</u>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	系 (SM43)		
組 別	生態演化組	生理組	細胞生物暨 分子醫學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 11 名	三組合計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供調制到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	料加以審查。		50%	
百分比	口試:研究計畫口頭語	說明與學科知識問題回答	答等 。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内容請參考附件 17, 第96-97 頁。)(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4. 自傳(含進修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規定事項	※以上各項資料檔案大小上限 15MB;如考生上傳時遇到問題,請與本系承辦人聯繫處理。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本系無初、複試之分,所有同學均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3.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 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於報名截止後至 11 月 5 日 (星期三) 23:59 前儘早以 e-mail (建議此方式,yiruwong@ntnu.edu.tw)或電話(02-77496291)與本系聯繫說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欲調整/避開的時段」、「調整之明確原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他場口試時間為 0 時到 0 時)」,將依聯繫之先後順序辦理,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每位同學限申請一次,逾期、申請二次(含)以上者不予辦理。由於口試學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8	日(星期六)上午為主	,依口試公告為準。(口話	式不另收費)	
甄試地點		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	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	01 室」報到	
聯絡資訊	(02)7749-6291 翁	台如小姐 電子	子信箱:yiruwong@ntnu.eo	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biol.ntnu.ed	lu.tw/			

系 所 別		營養科學	碩士學位學	程 (SM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70分及格		40%
百分比	複 試	口試:含專業之知識與	專業英文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 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不包括已獲得補助及執行中(完成)之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曾申請或已通過之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初試合格名單、報到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17:00 公告於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 				
甄試日期	口試:114	4年11月8日(星期六)	,上午開始報到。		
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	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理	學院大樓二樓 [)201室」
聯絡資訊	(02) 774	49 -6275	電子信箱:cha	angsy@ntnu.edu.tv	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v.nutrition.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技醫藥產業碩	士學位學程(SM	52)	
招生	生 名	額	一般生5名	新住民組	1名	
附は	考資加規 競馬	定				
甄言	式 項	I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5總成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分 	比	口試:研究計畫口頭說明與問題回答。		50%	
	え績同 的 順		1.口試 2. 資料審查			
審了	查資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以下資料皆為必繳且皆為評分依據。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文字務必清晰可辨識)。 2.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4. 自傳(含進修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規分	定 事	項	※以上各項資料檔案大小上限 15MB: 如考生上傳時遇到問題,請與本系承辦人聯繫處理。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本學程無初、複試之分,所有同學均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3.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 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於報名截止後至 11 月 5 日(星期三) 23:59 前儘早以 e-mail(建議此方式,yiruwong@ntnu.edu.tw)或電話(02-77496291)與本學程聯繫說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欲調整/避開的時段」、「調整之明確原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他場口試時間為 0 時到 0 時)」,將依聯繫之先後順序辦理,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每位同學限申請一次,逾期、申請二次(含)以上者不予辦理。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保證本學程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若口試人數較少則原則皆安排在上午。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本學程入學無畢業科系限制,歡迎非生物相關系所的同學/畢業生報考。			
甄言	式 日	期	口試:114年11月8日(星期六),依口			
甄言	式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的	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報到	
聯系	各 資	訊	(02)7749-6291 翁怡如小姐	電子信箱:yiruwong@ntn	u.edu.tw	
系月	折 網	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TM60)				
組 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	万行政組	美術理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3名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等學力,自 11年	畢業生或於114學 上主修美術、博物 、社會、管理相關 手術教育、教育心 上8學分以上且各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4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文史、社會相關科系者。 2. 就讀學士期間曾修習美術史、美術理論或文藝理論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		
甄試項目	虹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美術教育(含美術 理論)	70%	筆試:藝術史、藝術評論及新 媒體藝術理論	70%	
	口試:研究計畫	30%	□試:研究計畫	3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試 2.筆試				
審查資料	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法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必要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於 2. 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員毀,勿提供連結終 輔件,請勿繳交紙 対名次證明並註記到			
規定事項	参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mc <u>44</u> m	口試 1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甄試日期	筆試 1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 詳細內容於 114 年 10 月 2		「美術系館」; 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7749-3021 曾斐莉	 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	l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TM60)				
組		別	水墨畫組	繪畫翁	I.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名	一般生3	3 名		
附	考資加規規	定	2. 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30學分以 上。				
甄	試項	目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總成		1.原作審查及資料審查。		70%		
百	分 ———	比	2.口試:創作計畫(含創作理念自述)。		30%		
	成績同 酌 順		1.原作審查及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泊 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划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必要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記全班 2. 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條財)。 3. 個展或入選重要展覽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参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 ※口試時須備妥個人原作 10 件供現場審查。		查資料上傳系統,上		
規	定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原作審查和口試同時進行。 3. 口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可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4. 如經發現著生所提出之著試作品非著生本人之創作時,即取過其人學答核或關於學籍。				
甄	試日	期	口試: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	試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	ı.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所別	美 術 學 系 (TM60)						
組別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項目 及佔總成績	1. 八開素描(需自備畫具)。 2. 修復相關實作測驗。	50%					
百分比	美術相關科系:碩士研究項目與計畫、作品集與原作作品 2.□試 (最多二件)。 其他科系:碩士研究項目與計畫、相關發表文章或論文。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試 2.實作						
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 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1~3 為必要文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註明全班(組)人數。 2.碩士研究項目與計畫(格式不拘)。 3.自傳。	1~3 為必要文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註明全班(組)人數。 2.碩士研究項目與計畫(格式不拘)。					
規定事項	2.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本組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需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本組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需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 不在此限)。					
甄試日期	1.修復相關實作測驗: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 2.口試: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	1.修復相關實作測驗: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 7749-3021 ·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 artcountant@	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設	計學系	₹ (TM68)				
組 別	剂	視覺與媒體設計組產品與服務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8	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Į.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			50%			
百 分 比	複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上傳截止日考生應自行 1. 個人作品 請詳列營 2. 專業及學	考生請備齊下二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格式不拘,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 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 1. 個人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 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 2. 專業及學習表現:應附資料包括研究計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無則免附。)						
規定事項	武二階 2. 複試 (口 3. 複試(口 3. 複試(頁 4. 錄網網 4. 錄組缺 5. 錄取之 7. 錄取之 8. 凡非本	设,各組考生初試成績 □試)成績須達 70 分, □試)詳細時間、地點於 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義 查詢,不另行通知,口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人 類得互相流用。 新生不得提前於 114 學年 新生,人學後須通過本家	前 50 名者 始予錄取 % 114 年 10 言為「設計 試免收費。 學資格(惟 下度第 2 學 系規定之外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語 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語 服兵役不在此限)。	i複試。 · 10:00 後上網至本 試公告」,考生請自 業資格。			
甄試日期	複試:114	複試: 114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 詳細時間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二)上午 10:00 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甄試地點	複試(口記 新消息」	式)地點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	公告於本系網頁「最			
聯絡資訊	(02) 774	49-3092 葉碧華助教	Ē	電子信箱:design@deps.n	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design.ntnu.edu.tw/						

系 所 別	藝術史研究	所(TM67)						
組 別	西方藝術史組	西方藝術史組東方藝術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旗計算	初試資料審查。報考西方藝術史組者,	請提交英文版本。	40%					
风 領 司 异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 2.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 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 3. 自傳 1 份(含求學歷程、學習動機及參加 107-110 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自傳 1 份(含求學歷程、學習動機及參加學術活動等,自傳格式請參閱附件 26,第 						
規定事項	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 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 7. 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息」。 8. 其他: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 9. 本所西方藝術史組 <u>多數</u> 課程採英語授課。	1. 東、西方藝術史組限擇一組報名。 2.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初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公布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 8. 其他: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	00 開始						
甄試地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4樓(藝術史研究所)。						
聯絡資訊	(02)7749-5605 蔡小姐 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hoart@ntnu.	edu.tw					
系所網址	https://arthistory.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	教育學	系 (HM70)					
組 別		科技應用管理組 技職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l.		•				
附加規定									
(共司規定見第1頁)		\ \ \ \ \ \ \ \ \ \ \ \ \ \ \ \ \ \ \		_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			50%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查資料	啟無毀損, 上傳截止日 1. 大學歷 2. 個人簡別 3. 研究成 4. 讀書計 5. 研究計 6. 其他有別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分別以 PDF 格式(檔案限制 15MB,請務必自行確認檔案可開 啟無毀損,請勿提供連結網址或繳交紙本文件),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個人簡歷及自傳。(格式自訂) 3. 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 4. 讀書計畫。 5. 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榮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3. 各組缺 4. 錄取之 5. 錄取之 6. 口試相 自行上 7. 錄取之	譽證明、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口試相關事宜與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少 16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							
甄試日期	. ,	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關事宜將於 114 年 10 月 「。〕		 !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試地點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岛 點將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 , ,, ,,						
聯絡資訊	(02) 77	49-3363 馬嘉徽行政專	員 	電子信箱:mika.ma	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技版	悪用 與 人 力 資	·源發展學系(H	M71)		
組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6 名	三組合計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式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	4加以審查。		50%		
百分比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第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2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額 5. 師長推薦函 2 封。(
規定事項	2.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验 資源組」或「網路學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戶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限)。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 註冊入學。 6.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個 修科目後,方可修養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或「網路學習組」。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1	日(星期六)上午8	: 30 開始。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區 (詳細時間及地點於		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和 布於本系網頁)。	呈學院大樓 」。		
聯絡資訊	(02)7749-3434 林1	青綾助教	電子信箱: L2226567@ntr	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ahrd.ntnu.e	du.tw/				

系 所 別	圖文傳播學系(HM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分比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查資料上傳系統(請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500字以內)。 3. 進修計畫(2000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1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或企業參與相關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500字以內)。 3. 進修計畫(2000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1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社團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錄取之新生<u>不得</u>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 <u>不得</u> 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1月8日(星期六)(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3日	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程學系」	呈學院大樓圖文傳播					
聯絡資訊	(02) 7749-3593 陶禹倩行政組員 電子信箱:sylvia@r	ı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系	戶	斤	別			機	電工程	學 系 (H N	173)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8 名						
附	考 加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規	定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I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悤 成	績	初 試	審查:京	尤考生所繳資料	斗加以審查	•		40%	
百	5	}	比	複 試	口試					60%	
	成 績 酌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次 真		件。 1. 大學 2. 研究 4. 研究 5. 自 6. 其幹 6. 其幹 6. 其幹	在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方法、預期結果及 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進修計畫 1 份。 4.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 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社團 或幹部表現、競賽及各項檢定證明、傑出事蹟等)。						
規	定	事	項	 考試分 考試分 申公錄錄取取 5.錄錄本獎本 8.本錢 	註:1~5項為必繳資料,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申請者請於 114年 10月 28日(星期二)下午 2:00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115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4.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4學年度第 2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人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of Rennes)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8. 本系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跨領域工程科學研究所,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供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 9.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14年11月	1日(星期7	六),預計	自上午9:00) 起。 (詳本系	(網頁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	型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	和平校區Ⅱ「	機械大樓 2 樓	」(詳本系網頁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503	張家睿行政專	享 員	電子信箱	育:j88eric@ntn	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	www.me.nt	nu.edu.tw/					

系 所 別		電 相	幾工程學系(H	[M7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	□以審查。		50%		
百分比	複試	口試:包含基礎能力	、研究能力、專題製作	及專業科目等。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件。 1. 大學歷 2. 研究計 3. 師長推薦人項。 4. 自傳和 5. 外語能 6. 其他有	 产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1份。 3. 師長推薦函1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4. 自傳1份。 5. 外語能力證明1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1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格且成 3. 逕行錄 4. 申請者 5. 錄取之 註冊入 不在此 6. 115 學年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逕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及招生專區網頁。 4.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					
甄試日期	口試日期	:114年11月1日(皇	星期六)				
甄試地點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			=		
聯絡資訊	(02)7749-3	3532 蘇婷節助教	電子信箱:tin	nasun@ntnu.edu.tv	N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ee.ntnu.edu.tw/					

系 所 別		光	電工程研	究 所 (HM7	7)			
招生名額	一般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新住民:如共同規 除符合一般生條件		園領域之工作證	明(須附)	工作證明正本)。		
甄試項目	甄	試	Ŋ	Ę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				50%		
百 分 比	複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複試						
審查資料	件。 1. 大學歷 2. 研究所	年成績單正本1份。 畫一式1份。 至少1封。(請於 寫,推薦函內容請 利於審查之相關參 明等)。 報考注意事項: 附工作證明(須附	〔須附名次證明 系統上填妥推薦 參考附件 17, 考資料各 1 份。 大工作證明正本 符在職生標準	用並註明全班(其人之正確資訊 第 96-97 頁。) (如專題報告)、工作履歷及記 ,得改以一般生	組)人數 , 系統將 、 、 得獎事 登明文件。 報考;請分	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 責、測驗結果及英語		
規定事項	1. 各甄試 2. 考試分 3. 初試及 100%。 4. 逕行錄 5. 各組缺 6. 錄取之 注冊入 7. 錄取之	項目滿分皆為 100 二階段,初試為資格且成績特優者 取名單於 114 年 10 額得相互流用(新新生持有學士學位學。	分;各項目依所料審查,複試為,得免複試經行)月31日(星期 住民缺額不得為 證書或具有同等	行估比例加計後 為口試。初試合 一錄取,逕取生 月五)公告於本 范用)。 等學力者,得申該 E申請保留入學	,總分為格者,始 線取總成 交教務處 清提前於 資格,其能	得參加複試。 :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及招生專區網頁。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徐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甄試日期		4 年 11 月 8 日(星 表預定於口試前一		公告及 EMAIL 通	知。			
甄試地點	口試:臺	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四段 88 號,本	校公館校區綜合	:館2樓。			
聯絡資訊	(02) 774	49-6730 周瑞蓉助	教	直子信箱:ieo@i	ntnu.edu.tv	V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車輛與怠	上源工程研究 所	f (HM760)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開第1 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審查:就考生所線	敢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複試						
審查資料	件。 1. 大學歷年 2. 研究計畫 3. 推薦函名 填寫,持 4. 自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 3.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二 行錄取 3. 逕取名 4. 錄取之新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1份(例如:外語能力證明1份)。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占分比例為初試100%。 逕取名單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及招生專區網頁。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甄試日期		4 年 11 月 1 日(星期 關事宜將於 114 年 10	六))月30日(星期四)公	告於本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			
甄試地點			9號,本校和平校區Ⅱ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					
聯絡資訊	(02) 774	19-6494 王素菁助教	電子信箱:	ching2629@ntn	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en.v	ree.ntnu.edu.tw/						

系 所 別		農 育 朗	運 動 私	學幺(Δ)M	(30)	7(1)	717767	と 争り	X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AM30)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運動自然科學組								
組织的	一般生 10 名	1	,			件 学 & 動績優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內規則 超過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以下二擇一: (1)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或不範項目為限)。 (2)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生之得:。體動個紅 、正 。教含)國學 育會人 團奧式 。練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佔 總	成績		分	比
及佔總成績 百分 比	初試	審查:包含所有應繳交之				50%			
總成績同分	複試	口試:研究構想書內容及	2.共他怕鯯	資科 。		50%)		
參酌順序	1.口試 2	1.口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1.本系書面資 2.大學歷年成 3.研究構想書 不得作為本 4.個人進修計 5.推薦函 2 卦 容參考附件 6.其他有利審 7.比賽成績證 註:上述各項	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料審查表(詳附件 27,第 1 續單(必繳)。 (請依附件 28,第 112 頁之 招生考試之研究構想內容, 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 寸(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 17,第 96-97 頁)(必繳) 查資料(外語能力、服務、 時或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 類個人審查資料請依照「一、 目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111頁,電腦 2格式撰寫 僅可未來研 之正確資訊 獎勵、證照 獎問影本(場填答後轉存 PC ,以不超過 7 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研究目標及領域 ,系統將發送推 ,系統將發送推 以、特殊學術研究 以「運動績優生	F 檔上傳) 為限, <u>進行</u> 科)(必繳 、生涯規劃 舊函連結予 完表現等等 身份報考」	(必繳) 中或已完)。 等項)(推薦人均 ,無則免	必繳〉 與寫,無則	研究 。) 。 推薦。 心	函內 激)。
規定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各組依初試成績排名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進入複試(得不足額)。 2.各組缺額及組內一般生及運動績優生之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3.本系「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涵蓋運動教育學群、運動文史哲學群以及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 「運動自然科學組」涵蓋運動生理學群、運動生物力學學群以及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4.同意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 1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1.複試錄取名單:最晚於 114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複試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 (星期六)07:30 至 18:0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體育館 3 樓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洽詢電話 系所網址	(02) 7749-	3197 林巧怡行政秘書 pe.ntnu.edu.tw/		-信箱: kiki1029					

系 所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					
組 別	競技訓練與表現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2021~2025 年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3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					
甄試項目	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百分比	複 試 □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試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5. 運動競賽成績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包含競賽成就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考生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除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依指導教授建議須於畢業前加修本校運動專業課程。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甄試日期	8. 口試時僅得以「口頭陳述」,不可使用簡報及紙本等其它補述資料。 口試: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並請於8:30前完成報到。					
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絡資訊	(02) 7749-6822 焦子岳行政組員 電子信箱: waynechia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p.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							
組 別		運動科學與技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業生),真	^堅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及	/運動成績表現證明	加以審查。	50%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進修計畫、研究著	作及英文能力。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 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傳載止日後 1. 大學歷 2. 進修計 3. 研究計 4. 推薦函 寫, 推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3. 研究計畫。(可包含完成的研究著作、實驗參與經驗) 4. 推薦函 1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第 96-97 頁。) 5. 如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GEPT、TOFEL等)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將參酌成績予以加						
規定事項	1. 各甄試 2. 考試分 3. 考生通知 4. 錄形 取 取 5. 錄 果程 6. 凡 課 7. 本	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 為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 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 。 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	国依所佔比例加計 (三,複試為口試。 (明三)17:00後至本 (其有同等學力者,得 (明留人學資格。 必須於畢業前加修	本系網頁查詢個 申請提前於 11 逐本系或體育與	人口試時間,恕不另 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 運動科學系術科專業			
甄試日期	□試:114	4年11月1日(星期六)上	午9:00開始;並	請於 8:30 前完原	龙報到。			
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	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村	交公館校區「體育選	運動大樓3樓會	議室」。			
聯絡資訊	(02) 774	49-6822 焦子岳行政組員	電子信箱	: waynechiao@	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	w.ap.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休閒與	餐旅管理研	究 所 (AM3	1)		
組 別	運動與休閒管理組 餐旅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			40%		
百 分 比	複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1. 本 鄉 學 是 4. 個 個 錄 葉 6. 推 寫 f. 推 第	算業表現及其它有利審查資 是術論文發表…等)。(請 2 封。(請於系統上填妥 主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17,	件 29,第 113-114 明並註明全班(組 趣、方向或計畫) 料(如語言檢定、 將證明資料合併成 推薦人之正確資訊 第 96-97 頁。)	頁;電腦填答後的	轉存 PDF 檔上傳)。 國或活動參與、獲獎紀 專系統)(選繳) E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		
規定事項	1. 各甄試 2. 考試分 運動與 餐旅管: 3. 各組缺 4. 錄取之 5. 錄取之	註: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詳加核對各項資料檔案是否正確。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運動與休閒管理組考生初試成績列 前 28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餐旅管理組考生初試成績列 前 26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試日期	複試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上午8:30至17:30。 複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17:00後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 另行通知。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	医面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村	交和平校區Ⅱ綜合	大樓6樓「運動休	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洽 詢 電 話	(02) 7749)-5399 洪渝涵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	i: fishworld@ntnu	ı.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slhm.ntnu.edu.tw					

系	所	:	別	音 樂	《學系 (MM90)			
組			別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1	作曲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4名		般生1名	
報附(共	考加,神殿定	規	格 定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80%以內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40%以內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以內者。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	
	試 佔總 分	成	目績比	筆試: 音樂學組一西洋音樂史(含 音樂教育組一音樂教育理論 作曲組一創作(含樂曲分析	• •		40%	
				音樂教育組一音樂教育理論	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 術科專長(擅長樂器演奏或演唱	F曲作品)。	50%	
	成績酌			1.筆試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真		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四)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为 2. 自傳。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 外語能力證明等〕 4. 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5. 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6. 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作	· · · — /	查資料上傳。 證明、已發達 第 115 頁) ,第 116 頁	系統,逾期不受理。 表之文章、專題報告、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 請音樂學組考生口試時準備英文的簡短自我介紹。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	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 5公布於本系網站)	館」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13 許育禎行政	文專員 電子信箱:yuc	henhsu16@n	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F.	近	別	音 樂 學 系 (MM90)					
組			別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名					
報附生	考加铜鯐	資 規 現第1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以內者。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	AK	TZ	П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5%				
	試		目	筆試: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筆試	25%				
方百	佔 糸	恩 <u>)</u>	海 比	口試: 1.擅長樂器之演奏。 2.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之作品呈現與說明(請準備一個以 10 分鐘為 原則的現場報告,可搭配影音播放,以及文字、圖片等投影)。	50%				
總參	成約	責同順		1.筆試 2.□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1個PDF檔案(檔案限制15MB),並於114年10月9日(星期四)17:00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等) 4.音樂科技或跨域合作相關之創作 Portfolio,內含設計理念、製作過程、影音紀錄等,並於報名時繳交(建議以中、英文同時呈現)。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本組為 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甄	試	日	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yuchenhsi	u16@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戶	ŕ	別		 表 演	[藝術學系((MM92)			
組			別	表演及創作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報附供	考 加 司規定		格定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 縹	成成	績	初 試	資料審查			30%		
百	ケ	•	比	複 試	術科			70%		
總參	成績酌	同順	分序	1.複試(術科)	2.初試(資料審查	<u>:</u>)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 2.推薦函 2 封 推薦函連結 3.繳交資料: (1)表演及 可呈明 權限,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推薦函 2 封(2 位師長或業界人士推薦)。(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3.繳交資料:(請於9月5日至本所網頁下載)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繳交【甲】、【乙】、【丙】表;需於【甲】表內另附3至5分鐘,可呈現歌唱、戲劇與舞蹈能力之清晰YouTube影片連結網址,並將YouTube影片設定公開權限,影片連結不可QR-Code呈現。 (2)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繳交【甲】、【丁】、【戊】表					
規	定	事	項	2. 「表演及創 入複試。 3.報考「表演 4.口試、表演及 A. 上 B. 主 D. 上 方 (2) 表演及 A. 上 方 (2) 表演及 A. 上 方 (2) 表演及 A. 上 方 (2) 表述 (2) 表述 (3) 表述 (4) 表述 (5) 是 (5) 是 (6)	之創作組(劇場專長) 達考時,須自備演出道 作表演考生:選唱音 這修表演考生:導演音 1目1首;導演考生可不 並演出指定曲目將於 文皆可,併同【甲表 (對彙整成1份)。 之創作組(鋼琴合作專 應考時,須自備樂器與 析科考試曲目表請詳長 成績需達85分,始予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人學後須通過本校學	,初試為資料審查, 報名系統「選考科目 術科考試: 具、音樂檔案、樂語 樂劇指定曲目2首、 樂劇指定曲目2方分類 不需擔任演員。 114年9月5日(星期日 】、【乙表】、【丙表】 【人工表】、【丙表】 長)術科考試: 具聲樂合作演出者。 是(丁】表。 發取。各組缺額不 答(惟服兵役或其他	複試為術科考試, 國際學院外)及合 個學院外)及合 自選曲1首。 童,段落中需包含指定 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 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 一人一人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初試需達 85 分得以進 或「鋼琴合作專長」。 作人員。 定曲目至少2首、自選 工所網頁;自選曲目中 以A4格式,連同上述 品缺額亦不得流用。 本所核准者除外)。		
甄	試	日	期	2.表演及創作 *考序表:114	組(劇場專長): 114年 組(鋼琴合作專長): 年10月28日(星期日 日(星期一)中午12日	114年11月9日(二)下午5時公布於	星期日)。 《本所網頁(若有特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 學系」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和平校區Ⅱ「	綜合大樓 9 樓(報至	l處)、10 樓表演藝術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4	85 林映旻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i : yingmin@ntnu.edu	.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p	a.ntnu.edu.tw/					

系	所	ŕ	別	表演藝	漸術學	· 系 (MM92)				
組			別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	域)	新住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表演及創作組、行銷及產業						
報附供	考 加 同規定!	資 規 見第 1	格 定 頁)							
甄	試	項	I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 總	成	績	資料審查			30%			
百	分		比	口試			70%			
總參	成績	順	分序	1.□試 2. 資料審查						
審	查	次 頁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推薦函2封(2位師長或業界人士推薦)。(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3.各組繳交資料:(各表請於9月5日至本所網頁下載) (1)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中文組:繳交【甲】表。 (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英文組:繳交【甲】表,需用英文呈現。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英文組:繳交【甲】表,需用英文呈現。 *行銷及產業組分為中文授課、英文授課兩組(為教學分組,簡稱中文組及英文組),英文組為國際表演藝術市場經營組(GPE組)。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外語能力證明)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型 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課程架構表與中文組不同,詳請 3.口試內容: (1)中文組面試需準備3分鐘英文 (2)英文組全程以英文口試。 (3)兩組報考者,皆須於報名時級 4.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 長)」、「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 5.口試成績需達 85 分,始予錄取。 6.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紀 7.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源 除外)。 8.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經 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之英文 ◆閱本 ◆園子 ◆ 本子 ◆ 本 ◆	文組為國際表演藝術市場 所網站查詢。 我介紹。 組或英文組之【甲表】 資科目」選擇組別「表別」、「行銷及產業組(藝 下得流用。 最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區	易經營組(GPE組), 。 黃及創作組(劇場專 術管理領域) 」。			
甄	試	日	期	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考序表:114年10月28日(星期 考試時段,請於10月27日(星期- 理)。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表演藝術學系」	 ,本校和 	□平校區Ⅱ「綜合大樓	9 樓(報到處)、10 樓			
聯	絡	資	訊	(02)7749-5485 林映旻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yingmin	@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pa.ntnu.edu.tw/						

系 所 別	民族音樂研	究 所 (MM91)						
組 別	研究與傳承組	多媒體別	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11. Ma 上 本					
	甄試項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甄試項目	1. 研究與傳承組:	事治然 T. 白. 跟:完美(ne \						
及佔總成績	a. 選擇以碩士論文畢業者,研究計畫 曲一首。	量調合及日選演奏(唱)						
百分比		格不同樂曲 1~2 首 (可	70%					
	含有傳統、現代、跨域等類型)	,演奏總時間不超過7						
	分鐘。(樂器不限)							
	2. 多媒體應用組:多媒體相關學經歷暨	暨研究計畫詢答,自選						
總成績同分	演奏(唱)曲一首。							
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1. 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入學區下	載,載明應考樂器及伴奏	奏形式,置於審查資					
	料第一頁)。							
審查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格式不限)。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演出經歷、作品發表等。							
	5. 上述 1 至 4 之各項資料以 PDF 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檔案							
	大小上限 15MB,如有影音類作品,可以連結方式呈現。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	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為 100 分; 口試原始 					
	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4 户 東 西	2. 日		註冊入學。					
規定事項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	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	標準,始符合畢業資					
	格。		/+ + -					
	6. 本所口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角°					
甄試日期	(詳細口試順序及時間,以考前三天本所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2 樓,	本校和平校區 I 民族音樂	· 研究所「歐樂思廳」					
聯絡資訊	(02)7749-5446 馮苾瑩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giem@	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管理	! 研究所(OM5	(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共同規定第1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百分比	複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查資料	校指定之審 1. 大學歷 2. 研究計 生涯規 3. 推薦函 人 傳 4. 自傳1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將書審資料合併成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上傳至本 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1份(詳述就讀本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碩論研究方向及未來 生涯規劃之關係)。 3. 推薦函2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 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17,第96-97頁。) 4. 自傳1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1份(如外語能力證明)。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3. 依據 前公 4. 錄取記 5. 錄取記 6. 入學 以上、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依據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及時間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入學後畢業之外語能力認定標準:研究生應通過英語檢定中高級複試、多益750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533分以上、電腦托福(CBT)200分以上、新托福(IBT)72分或雅思6分以上方可畢業,經報名上開考試未通過標準者得修習本校線上「英文文法 						
甄試日期	口試:114	4年11月1日(星期)	六)					
甄試地點	口試:臺	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本校和平校區I	「管理學院大樹	妻」。			
聯絡資訊	(02) 7749-3296 許晏琦秘書 電子信箱: yench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mba.ntnu.edu.tw/						

系 所 別		全球經營	き 與 策 略 研 究 月	近(OM56))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			50%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查資料	校指定之審 1. 大學歷 2. 研究計 3. 進修計 4. 推薦函 人填寫 5. 自傳1	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畫 1 份。 畫 1 份。 畫 1 份。 2 封。(請於系統上: ,推薦函內容請參考	審資料合併成 1 個 PD 傳載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 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 附件 17,第 96-97 頁。 資料(如 TOEIC、TOE	· 拥件。 · 班(組)人數 · ,系統將發達)	數〕。 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		
規定事項	2. 考試分 至多錄 3. 錄取之 期註冊 4. 錄取之 5. 錄取之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排名順位取,至多錄取 30 名參加複試。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甄試日期	口試:114	4年11月2日(星期	日)				
甄試地點	口試地點	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	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02) 774	19-3289 陳奕蓉助教	電子信箱:	yijung@ntnu.e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gbs.ntnu.edu.tw/					

系	戶	Í	別		華語	文 教	學系	(IM84)		
組			別	甲組 乙組(國際教師組)			教師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5	名 新住民組	1名		一般生	5 名	
報附供	考加親定	規	格定頁				須檢隊	付教師證影本()	/〉學、中學或特教)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Į,	Į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級				忧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u>£</u>		比	複試就	比所繳資料加以口討	並綜合評	好。		50%	
	成 績 酌			1.複試 2.ネ	纫試					
審	查	~ 真	料	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 2. 研究計畫。 3. 師長推薦函推薦人填寫 4. 外語能力證 5. 其他有利於 得獎證明、 寫者,須附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規	定	事	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分;本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年 10月 29日(星期三)下午 5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外通知。 本系採分組招生,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乙組報考學生經本系錄取後,應於入學後,申請本校國際學分學程一華語文教育領域,完成學程修業規定後,可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有助於取得國內正式教職, 						
甄	試	日	期		₹ IB 學校任教。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二) 下午1	時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	更路一段 129 號,本	校和平校	計 Ⅱ 副	享受大樓 10 樓 10 10 樓 10	002 及 1003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	186 王雪妮助教		電子信箱	首:xwang@ntnu.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o	csl.ntnu.edu.tw/					

系	戶	f	別		東亞學系(IM83)						
組			別	文化與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9 名 兩組合計 1 名			組合計 1 名				
報 附 (共	考 加 ^{司規定}	規	格定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約		績	1. 資料審查: 就所繳交之資	料,進行審查。(研究計畫、整	體表現)	50%				
百	<u>5</u> .	〕	比	2. 口試。			50%				
總參	成 約 酌	責 同順	分序	1. 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符 1.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 2. 大學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字數不少於 法、初步文獻回顧、預算 4. 自傳(原則上 1200 字之下 5. 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生經歷、已發表之論文章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請考生	考生請備齊下列 6 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且 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視。) 1.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32,第117頁) 2. 大學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研究計畫。(字數不少於 3000 字,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4. 自傳(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自我介紹、申請本系動機、修業規劃等。) 5. 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在學證明。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赴外交換生經歷、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成果、社團或其他課外活動參與等資料)。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之備審資料內容無虛構、誤導或不實成分。 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書面資料,應明確註記使用範圍與方式。必要時,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報考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化與應用組」或「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6. 其他: (1)本系碩士班兩組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皆為社會科學碩士(Master of Social Science,M. S. S),部分課程視情況採全英語授課。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口試詳細資訊與地點,將於 詢,恕不另函通知。)。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公和	午於本系	網頁,請自行上網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	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				
聯	絡	資	寣	(02) 7749-5396 鄭琇方助	可教 電子信箱:hsiuf	fang@ntnu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系	所	別		大眾傳播研究戶	新 (IM88)				
組		別	傳播相關科系組	非傳播相關科系組	新住民組	在職生			
招生	主名	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兩組合計 1 名	2 名			
附は	考資 加規 競馬	格 定 ¹ 頁	「傳播相關科系」係指新聞學系、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廣 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廣 播電視電影學系、傳播管理 學系、□語傳播學系、資訊傳 播學系、數位內容傳播學系、 數位媒體系、數位媒體設計 學系等。	指左列「傳播相關科系」 以外之科系。		需從事新聞、廣告、公關、 行銷企劃、廣播、電視、 電影、網路等媒體相關工 作,合計滿3年且仍在職 者。			
甄言	式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	總成	績	初 試 審査:就所繳資料	斗加以審查。		40%			
百	分	比	複 試 口試。			60%			
	达績同 的 順		1.複試 2.初試						
審 1	查 資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 2. 符合學術寫作格式之研究 研究成果、參考文獻等〕 3. 自傳。 4. 推薦函 2 封。(請於系統 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5. 其他有利於察查之相關。	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 於計畫(含研究題目、研究 6 6 6 6 6 6 6 6 7 6 7 8 6 7 8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人數 〕。 完動機與目的、文屬 訊,系統將發送推薦	狀探討、研究方法、預期 寫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規類	主事	項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口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傳播相關科系組」或「非傳播相關科系組」。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錄取之新生,人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言	式 日	期	口試:114年11月1日(星						
甄言	式地	點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坄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	[「綜合大樓 7 樓大	眾傳播研究所」			
聯絲	各資	訊	(02)7749-5418 簡郁凌行	一	言箱:mcom@deps.nt	tnu.edu.tw			
系月	听網	址	https://www.mcom.ntnu.edu.tv	N/					

系	F.	ſ	別		國際人	人力 資 源 發	展研究	所 (IM8	36)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新住民	組1名
報附供	考加 司規定	,	格定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į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糹	葱 成	績	初 試	資料審查				40%
百	5	7	比	複 試	口試				60%
總參	成 約 酌	責同順	分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補件。 1. 大學歷 2. 研究計 3. 推薦函 薦人墳 4. 自傳1	年成績單正本 畫 1 份。 1 2 封。(請於) 〔寫,推薦函內 份。	1份〔須附名次訂	登明並註明 、之正確資記 ,第 96-97 〕	全班(組)。	專截止日後不受理資 人數〕。 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
規	定	事		考試分 参加後 2. 初試及 年 11 3. 新住民 4. 本格檢 國 次 5. 錄取	二階段,初試為 試。 格名單將於 11 目 8 日(星期方 缺額不得流用 程均以英文授 標準,始符合 取得學士學位 新生不得提前 新生不得申請	4 年 10 月 31 日 (X) 舉行。 。 課,錄取之新生, 畢業資格。官方語 以上者不在此限。 於 114 學年度第 2	為口試,初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五)	公告於本所。 公告於本所。 通過本所規定 國家者或E	分為 100 分。 了 20 名以內者,始得 網頁,複試將於 114 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 已於官方語言為英語 (惟兵役及懷孕不在
甄	試	日	期		年11月8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上市大安區和平 日以前公布於本		,本校和平	校區Ⅱ(詳	細時間、地點及考序
聯	絡	資	訊	(02) 774	9-1621 伍明莉	————— 行政專員	電子信	箱:melywu	ı@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	v.ihrd.ntnu.edu.tv	<u>//</u>			

系	戶	ſ	別	社 會 工	作 學 研 究 所 (IM89)						
組			別	甲組	乙組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 7 名	兩組合計1名					
報附供	考加	資 規 見第 1	定	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2年(含)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12條規定之業務。 						
甄			目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百	佔級		額 比	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7.76	50%					
	成績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鎖	**************************************	50%					
総參	酌			1.□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 2. 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 3. 自傳。 4. 過去 5 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告。〕。 6. 凡報名乙組資格之考生,需繳交在驗之證明。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 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如有引用文獻,請附參考書目)〕。 3. 自傳。 4. 過去5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期刊論著(無者免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 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 告。〕。 6. 凡報名乙組資格之考生,需繳交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2年(含)以上經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 2. 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	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人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 選考科目」選擇「甲組」或「乙組 」)。 」。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詳細口試順序時間,將於 114 年 10	。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F	 新網首。					
甄	試	地	點		,本校和平校區I「樸大樓5樓社工所」						
聯	絡		訊	(02)7749-5531 歐詠芝行政專員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w.ntnu.edu.tw/							

系	戶	f	別			歐洲文	化與觀力	と研究)	新 (IM 82)	
招	生	名	額		一角	设生7名			新住民	組1名
附	考 加 ^{朗定}	規	定							
甄	試	項	目	甄	,	試	J	頁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絲		績	初 試	資料	審查				40%
百	<u> </u>	}	比	複 試	中、	英/歐語口試	I			6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 順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傳系統,上 1. 大學歷 2. 學習計 來職涯 3. 中英文 4. 其他有	傳載止日 年成績 畫:含研 規劃。 簡歷:台 利於審理	日後不受理算 單〔須附名召 开究計畫(五 全自傳、經歷 查之相關參考	資料補件。 文證明並註明 直頁,如:研 歷、求學歷科 養資料。(如	月全班(約 究主題, 呈、社團約 1:英語及	且)人數 〕。 重要文獻評述 巠歷、實習經驗	交指定之審查資料上 等)、修課計畫及未 歲、特殊事蹟等。 檢定證明、競賽得獎 登明等)
規	定	事	項	 考試分 複試。 已取得 錄取之 	二階段 學士學位 新生不得	,初試為審查	至,複試為口 下得提前於	□試。初記	的加計後,總分 成績列前 15 章 医第 2 學期註冊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 網頁)	4年11月	月1日(星期	明六)上午:	9:00(複	試名單將於口	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	北市大多	F區和平東路	5一段 129 號 ———		平校區Ⅲ「博	愛大樓 4 樓 404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	49-3955	行政組員		電子信箱	首:ylhsieh@ntr	ı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giect.n	tnu.edu.tw				

系	戶	Í	別			ΑI	跨域應	悪用研究.	所 (CMK0)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8 名			
附	考加親定	規	定	屆畢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Ш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絲			初	試	料審查				50%	
百	<u> </u>	}	比	複	試	試				50%	
	成績 酌			1.複	試 2.初	試					
審	查	次頁		料補 1.學歷 2.大學 3.研究 4.推派 5.自仰 6.其何	件。 歷(力)證 學歷書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到文件。 軍,須附 (請於系 該函內容請 (查之參考]、傑出事	名次證明立 統上填妥批 請參考附件 讀	位註明全班(約 注薦人之正確資 17,第 96-97 頁 份(如已發表)	且)人數。 資訊,系統將發達 頁。)	專截止日後不受理資 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 告、專利、專業證	
規	定	事	面	2.考記 3.錄耳 兵 4.本耳 4.本耳 補 試	武分二階段 取之新生持 注冊入新學, 设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	,初試為 有學士學 否則均須 (1)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資料審查 位證書或具 並計 115 學年 技與永續活 之於本院 1 之於本院 1 之,仍有缺額	複試為口試。 具有同等學力者 F度第1學期記 台理研究所」 日15學年度碩士 頁時,其缺額民	主冊入學,不得仍 目互流用。 上班招生名額內。 即併入本院 115 學		
甄	試	日	期							。 :網頁查詢□試名單。	
甄	試	地	點						區Ⅱ(以本院網)		
聯	絡	資	訊	(02) 7749-70	34 陳怡語	韵助教	電子信	箱帳號:yvonne	tan@ntnu.edu.tw	
系	所	網網	址	https:/	//www.cia	i.ntnu.edı	ı.tw/				

系	戶	Í	別		綠	能科技與	永續	治理研究	H 所 (CM	K1)	
招	生	名	額				一般	生13名			
附	考加規定	規	定	屆畢業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絲	息成	績	初 試	資料	斗審 查				50%	
百	S.	}	比	複 試	口部	式				50%	
	成 績 酌			1.複試 2	2.初試						
審	查	資		料補件。 1.學歷(力 2.大學歷年 3.研究計畫 4.師長推薦人 5.自傳。 6.其他有利 照、外記	J)證明 三成績 喜函 1 妻 真原,护 證明	月文件。 單,須附名次證 対。(請於系統 推薦函內容請多	明並註明 上填妥推 考附件 1 1 份(女]全班(組) :薦人之正確 7,第 96-97]	人數。 資訊,系統制 頁。)	專截止日後不受理資 等發送推薦函連結予 告、專利、專業證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 3.錄取之新期註冊分 兵役不存 4.本所缺額 5.本項招生 試之名	上階段 所生學 展得 展 展 展 段 取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否則均須於 115)。 「AI 跨域應用。 名額係包含於本 字遞補後,仍有	查,複記 可具有同學年度第 研究所」, 「院 115 學 「缺額時,	為口試。初 1等學力者, 1學期註冊。 相互流用。 1年度碩士班 其缺額即併。	試合格者,始 得申請提前於 入學,不得仍 招生名額內 內本院 115 學		
甄	試	日	期			₣11月1日~11					
西戸	<u>+</u> ≟	++	四上							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試			量北巾大多	女區和 ⁻	平東路一段 129	就,不然	父和半校區Ⅱ	(以本院網)	近公告為土 <i>)</i> 。	
聯	絡	資	訊	(02) 7749	-7033	吳品慧助教		電子信箱帳	號:phw@nt	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	w.ciai.ı	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 中華民國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十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 合計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 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 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1、2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20 條條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 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 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 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 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 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 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
-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 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喪 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 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為取得同一國籍日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 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 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 喪失。
-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
-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 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 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 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 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 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 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 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 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 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 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 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 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 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 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 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 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 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 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 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 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 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 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 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 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 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 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 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 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 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 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 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 因復知。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113 字平度	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國內學生、僑生		單位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序	學 院 別	學系別	學雜費	土、同土	學雜費	基本學分	产工	[[左孝],张五口[
號	別	字系加	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孝華貫基數	基本学力 費	合計	收費類別
1		教育學系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國文學系	10,690	14,4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文 學 院	地理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ア元	翻譯研究所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學與保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院 休 閒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數學系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0,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理 學 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0,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2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藝	美術學系	12,390	17,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4	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院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exa		國內學	生、僑生	外籍生	、大陸地區學		只仅 只你十
序號	學 別 院	學系別	學雜費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	基本學分	合計	收費類別
5//1	Юľ		基數	空 平字刀貝	基數	費		
36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7	4 √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8	技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9	工程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33,332	22,932	56,264	エ
40	科技與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1,400	33,332	22,932	56,264	エ
41	PUL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2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エ
43	L a d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u>緊</u>	東亞學系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社会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3,6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科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0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8	l) b)r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音	音樂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6,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管理	管理研究所	12,390	17,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學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7,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55	ڑ 学院 業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 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 每學分 1,390 元;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每學分 2,780 元。
- 四、音樂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音樂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9,500元。
- 五、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5元。
- 六、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4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每學期 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 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目)	(夜)	(行動)		
e-mail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			
注意事項	後,填妥本申請 低收入戶證明) 審核通過後,會 2. 未檢附證明文件	假借或塗改文件等 ·用。	收入戶證明文件(計請書寄至 ccliul@ 生。 名手續,不予優待	非清寒證 Intnu.edu.tw ,亦不接受	明或中 <u>/</u> ,本校 / / 本校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各,免繳報名費。 各,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系所組	學系(所)						組
考生姓名		准 (考			號 須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電話		行	動	1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請勾選應表	計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本校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考言 □坐輪椅應試	试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同意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2	20 分鐘						補充說明:
□放大答案卡(カ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放大試題 (將原	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個人攜帶輔具□檯燈□其他:	女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電腦作答							
□錄音作答							
□ 另設1 樓或有電梯	紀之特殊試場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考生補充說明							
1、 填寫前請詳問	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	閱附	件。	4 , 3	第 81	頁),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

- 1、 填為則請詳閱 身心障礙学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4, 弟 81 貝), 本校應考服務填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12,第90頁),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 救措施。
-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 5、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4。

考生簽名: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應屆 □非應屆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輪椅□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	
教 育 史: 	
醫療史: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可清楚表達意見 □僅可簡單表達意	
行動能力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無須使用輔具目 下樓	即可自行上下樓□需使用輔具()上
人際關係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僅與少數特定	同學交往 □其他:
健康情況 □可自理日常生活 □須定期複診 □	
學業能力 □可參與一般學習 □須變更課程與學	:習活動: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 □點字 □]電腦 □語音播放 □人工報讀 □其他: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
場地:□一般教室 □獨立試場□其他: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分鐘入場 □延長:	紙筆測驗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分
鐘) □ 抽机 () 点	
□増加休息次數 □其他: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	
開兵・□行外来何 □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境 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	及系所名稱) 學歷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	系(所)	組碩士班甄試入學,依規定	定應
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 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茲期間)。

第1頁,共2頁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月日
4	年	月	年	月	, ,, ,,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u>報到時</u>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 **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114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	報考 貴	校 115 學年	F度碩士:	班甄試入學	翼	
			學多	<u>(研究所)</u>	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	之國籍為_			,業已	己完成歸化手	續,取
得中華民國(臺灣)國	籍。本人因	故不便提出	占歸化國籍	籍證明資料	斗,本人同意	貴校
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	料,向內政	部戶政司至	查核歸化	國籍許可語	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	皆為本人所	有,資料正	E確無誤	。若有冒戶	用、假借、變效	造或提
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	受 貴校撤	銷報考資格	各或撤銷。	入學資格之	之處分,並願負	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学招生	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			(簽名或蓋章	至)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	國 114 年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名 次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	分證字號	
就讀學	校	學	號	
就讀系(科)組		學系(科)	組
*學業成績總	平均			
* 名	次 第 名			
*全班(組、	屆)人數	共		
*名次佔全班	ff(組、屆)百分比		Ç	%
該生於	年月自本校		士班	系 畢業, 科
 其在校學業成	文績及名次如上表所	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	5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	達責單位章戳:			
報考系所組	(由考生填)	學 系 (研究所) 維 寫)	\hr \\\\\\\\\\\\\\\\\\\\\\\\\\\\\\\\\\\	馬 (由審査人員填寫)

[※]如成績單上已註明*欄位之資料(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得免再附本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ਹੈ ਹ			
姓名	1			
身分證字號	Ž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	貴校		學系	(研究所)
			組新	生
本人因			願放棄入學資源	格
□服兵	:役 □就業 □鄭	理趣不合(師資、A	研究領域等) □無 (遠) □健康因素者	法兼顧工作
此致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說明:

- 1.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 2.請傳真至(02)2363-5695,或以掛號信函郵寄至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研究生教務 組(或 116 台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 88 號 公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s Admission

一、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	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職稱: Title/Position
電子信箱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	- · •	d.)
□ 導師,共擔任年; Mentor foryears or I	或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nstructor taught in	門課,課程名稱:。 courses. course titles:。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e	arch project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年。 自	年 月 起至今。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year month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總是 Always)	常常 有時 偶爾 不常 Frequently Sometimes Occasionally Seldom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tion		
二、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	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	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	ity of the applicant.
A: 傑出 Outstanding (5%)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below 60	9%) F: 表示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2. 對	研究之創造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E F	A B C D E F
。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コープロープ ロープ ロープ 日
3.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E F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5.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	bility 6. 自	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	cism 8. Re	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B C D	E F	$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附件17:推薦函共同格式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三、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
1. 性情 Disposition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無既進収 Optimistic □ 有無及 Tolerant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責任 Responsible
□ 積極主動 Proactive □善於傾聽溝通	□ 團隊精神 Team-oriented □ 邏輯清晰 Logical
□ 其他 Other	□ 抗壓性高 Resilient □ 其他 Other
四、「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五、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master program?	」為您的學生嗎? I toward a MS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萬 □ 不推薦 □ 無法評估
Highly Recommended Recommend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Do Not Recommend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六、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educational level?	L為: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前 5% (Upper 5%) □前 10% (U	Jpper 10%)
□前 50% (Upper 50%) □50% 以後	(Lower 50%)
七、評估「被推薦者」繳交之專題研究報告,其	
	project that reflects the nominee's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 非專題指導教授(Non-topic tutoring professor)	□ 100-81% □ 80-71%
□ 70-51%	□ 50-31% □ 30% 以下 (Lower 30%)
八、整體評論 (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	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在職生報考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 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約	涇審核不符合 在	王職生報考資格	各,而符合同多	糸所一般生資	译格時,則同	司意
原報考	,	糸(研究所),在	職生改以同系	所(組)之	一般生報考	· o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	范大學碩士班技	召生委員會				
		切結人:			_ (請親自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請務	务必與審查資料	斗一併上傳。ラ	卡上傳者,經氰	香查資格不符	所,一律以	人退
費方式處理。	。上傳後不得以	以任何理由更改	女或撤回,請你	真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4.個人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資優組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修習意願調查表

說明:
1. 本校提供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
2. 本調查結果僅作為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錄取學生入學後提供資優教程師資培育資格之參考,不會影響推薦甄試入學之成績。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意願
1.□有意願
2.□無意願

※報名資優組者,無論是否有意願均須填寫、繳交。

學生簽名:

※本名額限 115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有意申請提早入學(115 年 2 月)者,請另外報名資優教程甄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審查資料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下述資料僅舉例,若無該項資料可免填)

申請人姓名:
-1.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5-1-1(例如: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獲獎、服務評鑑優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〇屆金展 獎、衛福部社家署老人福利機構相關獎項)
5-1-2
以上共計件。
-2.近 5 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 5-2-1(例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志工〇〇小時、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輔導團委 員〇〇個月)
5-2-2
以上共計件。
-3.相關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照或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5-3-1(例如: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公職社工師、居家服務員、長照服務員) 5-3-2
以上共計件。
-4.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學術研討會海報/專題報告等。 5-4-1(例如:身心障礙工作者的工作壓力及因應策略。) 5-4-2
以上共計件。
-5.其他 5-5-1 5-5-2
以上共計件。
※如為集體創作,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 114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國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教師認證表

以下資料(請勾選填寫):
□研究計畫
□學術論文代表作
確認為同學所撰寫。
※ 研究計畫之題目、內容,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相同。
學 校:
學 系:
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

姓名		男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a Li	
聯絡電話							相片	
e-mail								
		學	歷 (高	中以上學歷)			
修	業期間			學校及多	糸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	二學期	
題	大學一年級							
學業成績	大學二年級							
續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經	歷 (若	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	時間(西元年)		任職單位	-			擔任職務	
本土語言及外	小語能力(請由以	人下勾選並簡	單自評聽說讀寫		請圈選有	無檢具	證明文件	
台前					□有		□無	
客家訓					□有	_	□無	
原住民	⋛語 □				□有		□無	
英語					□有		□無	
其他()				□有		□無	

مدمد	年 月 日		獎	頁	ŧ	受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½ 幾證品						
明或 榮						
譽證明						
71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及內	容	
1.4						
社團活動						
動						
	報告	或論	文題目	發表時間		發表場合
				年	月	
				年	月	
事 題 報				年	月	
告或				年	月	
口 發表				年	月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附件24:物理學系推薦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物理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學生姓名: _						
2.認識學生	年,學生	曾修過您開拍	受之科目			
3.與學生認識程	度: 🗌 很	熟悉 ,□ 氪	熟悉 ,□ 普	脅通 ,□ 不	熟悉	
4.於下表中勾選	:(依	名學生中)言	平估			
	前 5%	前 5-10%	前 10-20%	前 20-30%	前 30-50%	無法判斷
學業						
溝 通 能 力						
勤 奮						
成 熟 度						
對物理熱忱度						
研究潛力						
5.請對該生之個	性、工作態	度 及 具他特制	钻加以間処:	(右扁幅个)	三,請目行另	·加紙援 <i>)</i>
6.推薦人簽名:			朋	及務單位: <u></u>		
		日	15	VL W.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姓名		學士班 就讀/畢業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	- 機:	Email:

※請勾選本次甄試報考之志願領域(審查+口試):

至多僅能勾選3個領域,口試將依據志願領域進行安排,當您**勾選**報考2個(含)以上領域時,代表需要**進行2個(含)以上領域之口試**。

志願領域 (請勾選 V)	報考志願 (請依 所勾選報考之領域填寫就讀志願序 ,第1志願請填1,以 下類推, 未勾選之領域,請勿填寫。)
□ 地質領域	
□ 大氣領域	
□ 天文領域	
□ 地球物理領域	
□ 海洋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

自傳格式表

- 1. 考生需自行下載「自傳格式表」, 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
- 2. 報考西方藝術史組之「自傳格式表」及各項審查資料,請提交英文版本(第109頁)。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非強制性)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電話		E-mail	
	學	孫	

歴

名稱 程度	學校	科系	畢業/肄業
近期工作 經歷			
實習經歷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自傳(含學習歷程,至少500字)

队化	26	•	蓺術中研究所白 傳格:
M2 1+	7.11	•	

二、學習藝術史的動機以及研究興趣與方向(至少 1500 字)						
三、曾修習過與	三、曾修習過與藝術史相關的課程(請附修課證明)					
修課學校機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Autobiography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4/25,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	Candidates should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Autobiography Form" themselves and submit it at
	registration.

2.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Program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provide a completed Autobiography Form and related documents in English.

A) Basic Personal Profile

Name	Gender (optional)
Date of Birth	ID card number
Phone	E-mail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tail Level	Institute Name	Department/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Graduated/ Not Graduated
Rece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			
Graduate School			
University			
High School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learning history; minimum 500 words)

	附件 26:	藝術史研究所自傳格式							
R) Motivation f	B) Motivation for studying art history and research interests (minimum 1000								
words in Englis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	···								
C) Art history of	courses previously enrolled (please attach certific	eates or							
	ving enrollment)								
Institute	Course Name	Lecture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考生	.姓名:	_ 畢業校/系:	
報考	組別:請務必勾選以核對	银考身分及繳交資料	
<u></u>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一月	毁生 □運動績優生	
(〔□運動教育□運動與休閒〕	産業經營□運動文史哲)	
<u></u>	運動自然科學組-□一般生	□運動績優生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	力學□身體活動心理學)	
*8	類別審查項目請條列式填寫並依	支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	予計分。
		個人審查資料	
類 別	審查項目	填寫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已上傳 請打勾
1	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本名	支)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構想書 (請依附件 28 ,第 112 頁之 格式撰寫,以不超過7頁為限, 進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 得作為本招生考試之研究構想 內容,僅可放入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	研究主題:	
4	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	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5	推薦函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外語能力、服務、獎勵、證 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 無則免繳)	(1) (2) (3)	
7	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以「運動績優生身份報考」 必繳項目,無則免繳)	填寫範例: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一級第 2 名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構想書撰寫格式

自 107 學年度招生起適用

※撰寫說明:

一、書寫方式:

以中、英文電腦打字,篇幅以7頁為限,超過7頁部分不予計分。

二、版面與格式:

以 Word 編輯器為準,A4 紙張,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5cm;字體大小 12,中文字型:新細明體/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1.5 行間距。

- 三、研究構想書內容:有別於一般傳統研究計畫,但至少應包含:
 - (一)研究主題。
 - (二)選擇該研究主題的原因或動機。
- (三)該主題的重要性為何?
- (四)將如何進行該研究主題?
- 上述內容不拘,可自由發揮進行撰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二、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西元年)	學校	及系所名稱				
年 月~ 年 月	r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歷年學業平均						
三、工作經歷 (若無則免	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四、專業能力、其他有	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若籍	無則免填)				
	學畢業後之資料,並於審查資料「其他有 	ī利審查之資料 」 檢附相	目關證明或資料。			
A. 語言檢定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B. 專業證照						
發照日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或主辦單位			
C. 社團或活動參與						
ì		擔任職務				

附件29: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D. 獲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獲獎年月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E.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	之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場合				
F.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主辦單位				

[※]如各欄位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a maile	電話:	TB公女力+4-1-1-1-1-1-1-1-1-1-1-1-1-1-1-1-1-1-1-1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一、學習音樂過程:(限 300 字內		
二、報考本組動機:(限 300 字內	j)	
三、請陳述您的研究計畫: (限 15		
	00 1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主修:
附件資料:		
一、陳述你報考本組之動機。(300	9-500字)	
二、陳述你在音樂教育之相關經歷	冬。(500-1000字)	
		(1000 1700 →
三、陳述你的進修計畫(含修課計	声、 研究興趣及職准發展	ž)。(1000-1500 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東亞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資料表

◆報考	身分別	(2擇1)	: □一般	と生 □新住民生	◆報考組別(2	擇1):□∑	文化與歷	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考生姓	生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	話	(手機)	•	(市話)				
緊急聯	絡人			緊急連絡人手機					(請貼相片)
(關係	糸)			市話					
考生 e-	mail			考生聯絡地址					
				學	歷 (請填高中以	以上學歷)			
	就讀	期間			學相	交及系所名	3稱		
年	月 ~	~	F 月						
年	月~	~	F 月						
大		學 年	:	第一學期	(平均成績)		第二	學期	(平均成績)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	大學一年	級						
年 學	-	大學二年	級						
期 間	-	大學三年	級						
學業	-	大學四年	級	(□應屆考生免填)		(□應	(□應屆考生免填)		
元成	(延	畢) 大學	五年級	(□非延畢生免填)		(□非	(□非延畢生免填)		
績	(延	畢) 大學	六年級	(□非延畢生免填) (□非延畢生免填)					
石	研究計	畫題目							
				經	歷(若無則領	免填)			
經歷起	岂迄時間	月(西元年	5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	長能力	、其他有利審查之	L相關重要經歷	或成就(若無則領	2填)	
	※請垣			與大學畢業後之資料 1					
		-					-		分數或級等,以及取 例、外交獎學金(2016)、國
專長	能力			合格證書(2020)等。					
	付相關語								
明,無	則免附)							
		♦ i	青依時間	序 <mark>(最新→舊)</mark> 具骨	曹條列出過去重要	P的經歷(i	己發表 :	之論文	或專題成果、社團或
其他有		查 活動		赴外交換生經歷、竟				•	
	弱重要 式 (1) 1)								
·	或成就 付相關語								
	則免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退 費 申 請 書

<u> </u>	考生	報名貴校 115	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	學考試,	因故無法完
	成報名手續,	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	貴,敬請	核辦。		
_,	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	費者。				
		名費,但未上傳報名				
		名費,但報名資格不				
三、		<u>戶</u> 資料如下,退費時		,		
	□ 金融機構	:	_銀行		_分行	
	戶名:_		_帳號:_			
	□ 郵局帳戶	:局號:				
	戶名:_		_帳號:_			
	.11					
	此	蚁				
國]	立臺灣師範	大學招生委員會	-			
		申請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勿用電腦打	字)
		報考系所組:		系(所)		<u>料</u>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 ※ <u>退費申請期限: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前</u>,掃描申請書寄至 <u>ccliu1@ntnu.edu.tw</u>,逾期不予受理。
- ※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6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c		tnu.ed	ı.tw/En	roll/MrEntry	1. 2.	告」中「115學年	,請點選「重要公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 即可參閱並下載列 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